附件2-1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底稿

共 1 页 第 1 页 第003 号

|  |
| --- |
| 被评价单位名称： 唐山市丰润群发展和改革局 |
| 被评价项目名称：2023年丰润区洁净煤取暖项目 |
| 情况摘要：2023年采暖季对未实施“双代”改造的边远山区及双代”改造区域内的“例外户”，全部使用洁净煤取暖，实施洁净煤兜底全覆盖。2023年采暖季我区洁净煤取暖共覆盖6个乡镇、 105个村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3家洁净煤保供企业，中标价格1799元/吨。为加快我区洁净煤配送进度，提高保供企业积极性，我区在11月8日已先行预拨区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，我局已及时拨付企业。其中拨付唐山山河岭洁净型煤有限公司700万元、唐山迅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元。 |
| 附件：2023年洁净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：4张 |
| 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：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日期： |

工作组制单人： 日期： 工作组复核人： 日期：

备注：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，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，如属实，签“情况属实”；如有不同意见，应说明理由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